附件2：

梅江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

因（1.分户新建住房 2.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.原址改、扩、翻建住房 4.其他）需要，本人申请在 （镇、街道） 村 组使用宅基地建房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“一户一宅”申请条件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
二、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， 日内拆除旧房，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；

三、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，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，在批准后24个月内建成并使用。

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